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同泽[2009]专字 039 号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1 号东北国实大厦十楼

电话：008624-24869333

传真：008624-24868555

[Http://www.tzlaw.cn](http://www.tzlaw.cn)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1、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2、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3、律师声明.....	4
4、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5、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6、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7、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8、发行人的设立	15
9、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10、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11、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30
12、发行人的业务.....	36
1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1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1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16、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17、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18、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1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20、发行人的税务.....	69

2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22、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7
23、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0
24、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25、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83
2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27、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28、结论意见·····	85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协议》，指派刘明、张荣文、崔永亮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1、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曾取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为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刘明律师，律师资格证号 219673120239，律师执业证号 060196110802，联系电话：（008624）24869000。

张荣文律师，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60002，律师执业证号 060199110883，联系电话：（008624）24869333。

崔永亮律师，司法职业资格证号 A20022100000704，律师执业证号 06020411349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联系电话：（008624）24869333。

2、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面谈，了解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发出调查问卷；审核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赶赴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其他有关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就有关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进行走访调查，复制、摘抄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和保证；进行必要的计算和复核。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需的核查和验证工作。

对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所有提供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3）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3、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3.1 本工作报告是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2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

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3 本所律师已尽其最大的努力及谨慎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4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通知本所律师；

3.6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自动化所	指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火炬中心	指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发公司	指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成果公司	指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辽宁科创	指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分院	指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投资	指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森木	指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松	指上海金松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松	指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新松	指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京新松	指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天道	指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明、张荣文、崔永亮律师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一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2006 年度审计报告	指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审字 [2007]112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指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审字 [2008]S082 号《审计报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指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

[2009]6016 号《审计报告》
 200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
 报告 [2009]619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
 [2009]61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货币单位) 指人民币元
 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指 200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节 正文

基于上述保证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将核查和验证的结果报告如下：

5、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确认：

5.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5.1.1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2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1.3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如下决议：（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55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5）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根据相关规定开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8）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9）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工程、轨道交通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自动化装备与检测生产线制造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本次认购人民币普通股的新股东将与原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形成的滚存利润和2009年6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润。

5.1.4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3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5.4 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5.4.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制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核准和核准后安排上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5.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6、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产字[1999]050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0]84号）

(3) 国家经贸委《关于确认大连凯飞等九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1]1366号）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6) 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106号）

(7) 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一评报字[1999]第15号）

(8) 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6.1 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6.1.1 发行人系经中国科学院（产字[1999]050号文）、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84号文）批准，由自动化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火炬中心、科发公司、成果公司、沈阳分院四家法人以及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366号文）对发行人的设立予以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

[2000]第 106 号) 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200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00010504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 2008 年 6 月, 发行人增资扩股,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6.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批文、《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106号)、《评估报告》(辽一评报字[1999]第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扩股等有关资料后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实施的《公司法》(本工作报告中所述之“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系指1999年12月25日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和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之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发行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6.2.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工商年检, 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2.2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7、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发行人营业执照

(3) 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一评报字[1999]第 15 号)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4) 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 106 号)
- (5) 2006 年度审计报告、2007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及章程修正案)
- (7) 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
- (8)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
- (9) 发行人募股资金项目建议书
- (10)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 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证明
- (12) 辽宁省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证明
- (13) 沈阳市浑南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 (14)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
- (15)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证明
- (16)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
- (1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保证函》
- (18)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文件
- (19) 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7.1 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7.2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7.2.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2.2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0年4月30日设立并开始经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2.3 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和2008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净利润为4,308.78万元、2008年净利润为4,615.9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8,924.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7.2.4 根据发行人2009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2,395.7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827.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7.2.5 根据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1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4月29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万元；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验字[2008]号S226《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6月3日，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60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7.2.6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2.7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2.8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2.9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得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2.10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2.1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2.12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2.13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2.1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2.15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2.16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会审字[2009]61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7.2.17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2.18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2.19 经核查，经保荐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2.20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7.2.21 经核查，根据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劳动、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2.2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2.23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8、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自动化所法人证书（注册号：2101321205003[1-1]）
- (2) 火炬中心法人证书（注册号：2101001100136[1-1]）
- (3) 科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17705）
- (4) 成果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17990）
- (5) 沈阳分院法人证书（注册号：110000000889）
- (6) 王天然先生身份证明
- (7) 曲道奎先生身份证明
- (8) 张念哲先生身份证明
- (9) 胡炳德先生身份证明
- (10) 《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1) 中国科学院《关于王天然等四人奖励股份的请求的批复》（计字[2000]010号）
- (12) 财政部《关于同意自动化所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1999]785号）
- (1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14) 上海金松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
- (15)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对关于接受投入债务情况的说明及附件
- (16) 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一评字[1999]第15号）
- (17) 财政部《对自动化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

(财评字[2000]27号)

(18) 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106号)

(19) 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产字[1999]050号)

(2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0]84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号)

(22) 原国家经贸委《关于确认大连凯飞等九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1]1366号)

(23) 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4) 发行人营业执照

(25)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

(26) 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8.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8.1.1 自动化所以其拥有的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工程部、实验厂和机器人样机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上海金松 55%的股东权益,以及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0 万股。1999 年 12 月 20 日,在对自动化所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辽一评报字(1999)第 15 号《关于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下发财评字[2000]27 号《对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 3,433.41 万元,负债为 269.66 万元,净资产为 3,163.75 万元。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设立而出具的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中显示的自动化所投入的净资产为 3,150 万元,比《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少 13.75 万元。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自动化所拟出资的净资产实际评估价值为 3163.75 万元,而财政部在“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 号]中,则将自动化所拟出资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3163.75 万元连同其他发起人货币出资共计 5013.75 万元折为发行人申请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这样形成了一个综合折股比例 79.78%,即财管字(2000)137 号文确认的折股比例。但是,如果以此作为折股比例,则自动化所实际投入的净资产折成的股本要比《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其认缴的股本额多出一部分,同时,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投入的资金折成的股本要比《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其各自认缴的股本额少一部分;反之,如果自动化所实际投入的 3163.75 万元净资产全部用于折成其认缴的股本,其折股比例是 79.65%,而其他发起人股东以实际投入的资金折成其各自认缴的股本,其折股比例却是 80%,这对作为国有法人股东的自动化所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也有悖于公司法同股同权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签定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动化所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以 3150 万元为折股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设立日期间,自动化所拟投资的工业机器人开发部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产生的经营成果归自动化所所有。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实际投入的折股净资产为 5000 万元,均按 80%折股比例共折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财政部批复的意见一致,没有变化;自动化所认购股份的出资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投入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与资产评估及财政部批准文件不一致问题不构成出资不实的问题,而是全体发起人为使其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对投入公司净资产按同一折股比例进行约定产生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8.1.2 除自动化所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及出资情况为:

火炬中心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 万股;科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成果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沈阳分院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自然人王天然、张念

哲、曲道奎、胡炳德各以货币 187.5 万元、无形资产折价 187.5 万元出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将工业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的 75%，即 750 万元（折为 600 万股），奖励给有技术贡献人员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四人各持有 150 万股，该奖励决定及奖励份额经过中国科学院计字[2000]010 号文件及财政部财管字[2000]137 号文件批准。

8.1.3 自动化所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的问题

1999 年 5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向自动化所下达《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产字[1999]050 号），其中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奖励的内容；2000 年 1 月 5 日，自动化所向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做出《关于对王天然等四人奖励股份的请示》（沈自字[2000]第 3 号），请示将投入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的 75%，即 750 万元（折为 600 万股），对为此无形资产的形成做出突出贡献的王天然等四人给予奖励；2000 年 2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向自动化所下达《关于对〈关于对王天然等四人奖励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计字 2000-010 号），同意将投入到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作价折股后 750 万元（折为 600 万股），奖励给为该项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王天然等四人；2000 年 2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向财政部报送《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科发计资函字[2000]002 号），方案包括将专有技术的 75%，即 600 万股奖励给对焊接机器人系统专有技术的科研开发做出贡献人员的内容，报送文件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一项，明确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7.5%，合计占总股本的 30%；2000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向中国科学院下达《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 号），批复同意中国科学院报送的方案，批复最终认定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自动化所 48%、火炬中心 8%、科发公司 6%、成果公司 4%、沈阳分院 4%，国有法人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70%。

在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审批情况的相关文件及王天然等四人的承诺后，本所律师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 自动化所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中国科学院同意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向财政部报送的方案中关于王天然等四人的股份来源、持股比例均有明确说明，奖励对象明确，财政部对中国科学院的批复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内容与中国科学院报送的方案一致。王天然等四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报批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8.1.4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6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第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自动化所、沈阳分院和火炬中心是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科发公司、成果公司是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上述五家法人单位具备发起人资格。

8.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方式等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8.2.1 自动化所作为主发起人与火炬中心、科发公司、成果公司、沈阳分院以及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为发行人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8.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8.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权属变更程序

8.3.1 根据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00 万元；财政部下发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财评字[2000]27号文件对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辽一评报字（1999）第15号《关于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在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中，发起人对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106号《验资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8.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8.4.1 发行人于2000年4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召开30日前，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8.4.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报告及议案。

8.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南国用（2002）字第0129号）
- （3）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南国用（2002）字第0130号）
- （4）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7301号）
- （5）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7302号）
- （6）自动化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自动化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21205003（1-1））
- （9）发行人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规定

(10) 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210102719642231)

(11)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210140719642231)

(12) 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 (21001394601059666666)

本所律师确认:

9.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9.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轨道交通自动化装备等产品;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已将其拥有的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工程部、市场部、实验厂和机器人样机厂的全部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承诺不再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已建立起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产品研发队伍,以保证自身的技术创新和国内领先地位。

9.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9.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9.2.1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已将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全部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等三项专有技术)和所拥有的上海金松 55%的股东权益,经评估作价后投入发行人;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对自动化所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与自动化所的资产范围已经界定清楚;发行人已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工业产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9.2.2 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实施和技术服务业务体系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车辆、办公设施等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情形;经查阅发行人 2006 年度审计报告、2007 年度审计报告、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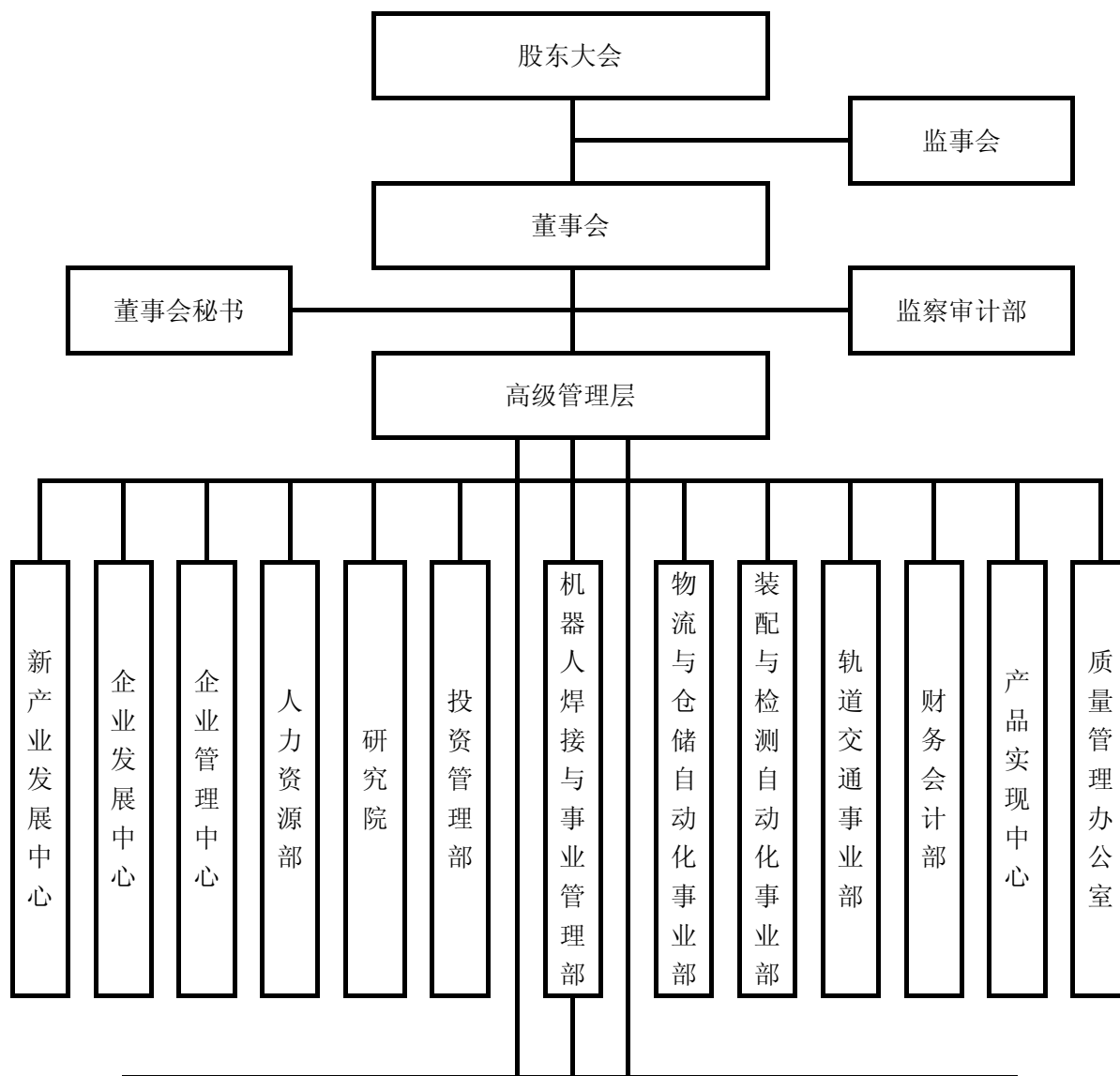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0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均系自有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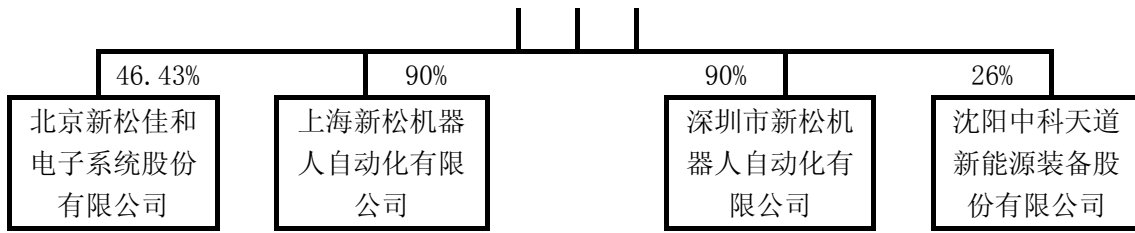
9.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9.3 发行人的研发、营销、采购、生产、服务系统独立性

9.3.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营销、采购、生产、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设有新产业发展中心、企业发展中心、人力资源部、研究院、投资管理部、机器人与焊接事业部、物流与仓储自动化事业部、装配与检测自动化事业部、轨道交通事业部、财务会计部、产品实现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等。

以下是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9.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采购、生产、服务系统。

9.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9.4.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工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职权范围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人事任免的决定。根据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从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看，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9.4.2 经核查，发行人在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各股东单位任职，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同时兼任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9.4.3 发行人共有员工 544 人，均为全职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和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全体员工均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为“五险一金”：即养老险、医疗险、失业险、工伤险、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沈阳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浑南新区分中心、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失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成立至今，均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保险单位缴费基数通知》（沈社发[2002]2号）；《关于公布2007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沈劳社函[2008]31号）的文件规定核定保险基数，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用。没有关于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截止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欠缴员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沈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成立至今，均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的文件规定核定保险基数，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该公司没有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截止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浑南新区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出具文件证明：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住公发[2008]16号）；《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额上限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核定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没有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截止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和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9.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9.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9.5.1 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进行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上述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不存在兼职现象，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干预，上述机构与发行人股东和其他职能部门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动化所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9.5.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9.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9.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9.6.1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的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开立独立的帐号为 21001394601059666666 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分别在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国税登记证和地税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

9.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9.7 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采购、生产、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足以满足自身经营能力研发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0、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自动化所法人证书
- (2) 火炬中心法人证书
- (3) 科发公司营业执照
- (4) 成果公司营业执照
- (5) 沈阳分院法人证书
- (6) 金石投资营业执照
- (7) 中科投资营业执照
- (8) 沈阳森木营业执照

- (9) 王天然先生身份证明
- (10) 曲道奎先生身份证明
- (11) 张念哲先生身份证明
- (12) 胡炳德先生身份证明
- (13)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10.1 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九名发起人或股东，分别为自动化所、火炬中心、科发公司、成果公司、沈阳分院和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

10.1.1 自动化所是 1958 年设立的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110000000772，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0001244-9，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 114 号，法定代表人王越超，业务范围为：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 underwater 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自动化所持有发行人 1,92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4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1.2 火炬中心是 1992 年 7 月设立的的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121010001013，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1057801-6，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号甲，法定代表人崔彤，业务范围为：承担国家科委火炬办暨火炬高新中心交办的任务；火炬计划的具体安排实施及组织达标验收；负责火炬计划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及反馈具体问题；培植、培育火炬计划的技术储备；创办高新产业等。火炬中心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

10.1.3 科发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1017705（1-1），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11757705-7，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吕孝普，经营范围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试产试销；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科发公司持有发行人 24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6%。

10.1.4 成果公司是1993年3月19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17990，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11甲6号，法定代表人崔沂涛，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让、国内外展览服务；技术培训；项目评估论证。成果公司持有发行人 16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4%。

10.1.5 沈阳分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110000000889，组织机构代码证号81778813-8，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法定代表人王庆礼，业务范围为：负责本地区院属单位有关工作，促进科技事业发展、院地合作、科技成果产业化、园区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人事和教育管理、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沈阳分院持有16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4%；

10.1.6 王天然，男，身份证号码：210102194303075612，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

10.1.7 张念哲，男，身份证号码：210103450309861，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

10.1.8 曲道奎，男，身份证号码：210102610917565，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

10.1.9 胡炳德，男，身份证号码：210102195109035654，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5%。

经核查，自动化所、火炬中心、科发公司、沈阳分院、成果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存续，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发起人在发起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10.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0.2.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9 个，其中，自动化所、火炬中心、科发公司、成果公司、沈阳分院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其余 4 位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

10.2.2 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自动化所 48%、火炬中心 8%、科发公司 6%、成果公司 4%、沈阳分院 4%、王天然 7.5%、曲道奎 7.5%、张念哲 7.5%、胡炳德 7.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炳德 7.5%。

10.2.3 自动化所等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中包括价值 1,108 万元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16%。自动化所在发行人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与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不符，但该行为的发生至今已超过三年，且我国现行《公司法》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无 20%的限制性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10.3.1 自动化所以其拥有的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工程部、实验厂和机器人样机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上海金松 55%的股东权益，以及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自动化所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由财政部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其他四名法人发起人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发行人设立时，已及时办理了评估、验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10.3.2 自动化所将其无形资产中价值 750 万元份额折为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奖励给为上述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四人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上述行为经过中国科学院（计字[2000]010 号文）及财政部（财管字[2000]137 号文）批准，并符合国家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经自动化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无形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四人又各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分别折为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四位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10.3.3 发行人各发起人认缴出资之资产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0.4 发起人是否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10.5 发起人是否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10.5.1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以其拥有的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工程部、实验厂和机器人样机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上海金松 55%的股东权益，以及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及负债 269.66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上海金松的另外唯一股东——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发行人设立后，已及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0.5.2 自动化所投入到发行人的债务是自动化所因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技术开发而收取委托方的预付款，自动化所将这些合同经客户书面确认后，转由发行人承担开发义务，自动化所将这些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转给发行人，这些预付款则转变为发行人的负债；由于上述合同主体变更已获得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同意，该部分债务转移合法、有效。

10.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有效。

10.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其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10.7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2008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金石投资、中科投资、沈阳森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为：

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程博明，注册资本 831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中科投资：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柳建尧，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711 室，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沈阳森木：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晖，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9 号 215 室，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风险

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1、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 财政部《关于同意自动化所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1999]785号）
- (3) 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辽一评报字（1999）第15号的《关于自动化所发起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财政部《对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27号）
- (5) 中国科学院《关于对〈关于对王天然等四人奖励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计字[2000]010号）
- (6) 财政部《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号）
- (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0]84号）
- (8) 国家经贸委《关于确认大连凯飞等九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1]1366号）
- (9) 王天然等四人股权变动文件
- (10) 成果公司股权变动文件
- (11) 成果公司股权变动纠纷诉讼资料
- (12) 发行人增资扩股文件
- (13) 王越超、于海斌股权变动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1.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财政部同意，如下表所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	自动化所	1920	48.0
2	火炬中心	320	8.0
3	科发公司	240	6.0
4	成果公司	160	4.0
5	沈阳分院	160	4.0
6	王天然	300	7.5
7	曲道奎	300	7.5
8	张念哲	300	7.5
9	胡炳德	300	7.5
合计		4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经过相关权力机构批准，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和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1.2.1 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将投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价值 750 万元份额折为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奖励给有贡献的技术人员王天然等四人（每人各 150 万股），四人又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187.5 万元，折为发行人股份各 15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王天然等四人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王天然等四人在发行人设立后，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作出《声明及承诺书》，主要内容为：四人声明享有法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四人认同机器人技术的研究、开发，特别是机器人产业化发展一直凝聚着众人的开创性工作成果，机器人产业化发展、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调动众多科技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四人承诺在接到自动化所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动化所指定的给予奖励的人员。2007 年 10 月 12

日，王天然等四人按照自动化所《通知》，与顾群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天然向顾群等 7 人转让 75 万股股份、曲道奎向李庆杰等 6 人转让 75 万股股份、胡炳德向邱继红等 8 人转让 75 万股股份、张念哲向于海斌等 33 人转让 257.82 万股股份。受让方按转让方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价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解决。

在核查王天然等四人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

(1) 王天然等四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距发行人成立日已超过一年；王天然、曲道奎、胡炳德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念哲是在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离职半年后，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王天然等四人的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2) 王天然等四人的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也不会引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股权受让方向王天然等四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是王天然等四人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价格，不存在溢价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牟取利益的情况。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天然等四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无进一步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和安排。

(3) 王天然等四人转让的股权来源合法，其四人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王天然等四人的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

11.2.2 成果公司的股权变动

(1) 200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沈河民三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原告为汤晨滨、被告为成果公司、发行人为第三人。2007 年 5 月 23 日，汤晨滨以股权纠纷为由将成果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持有发行人 2% 的股权，并请求成果公司和发行人为其办理股东登记等相关手续。沈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事实：2000 年 1 月 16 日，汤晨滨与成果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汤晨滨以成果公司名义向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汤晨滨独自承担投资风险和享有投资收益；汤晨滨委托成果公司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为三年；汤晨滨将股份收益的 4% 赠给成果公司作为报酬。沈河区人民法院认为汤晨滨为发行人的隐名投资人，汤晨滨与发行人之间的隐名投资关系成立，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故

判决：1、确认汤晨滨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持股数额为 80 万股，应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2%；2、成果公司和发行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为汤晨滨办理公司股东名册、工商部门登记等相关手续，令汤晨滨取得相应持股凭证。

依据上述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汤晨滨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额为 80 万股；成果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由 160 万股变更为 80 万股。本所律师基于以下理由认为，汤晨滨通过成果公司对发行人隐名投资，引发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一事，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第一、汤晨滨通过成果公司对发行人隐名投资的行为发生在 2000 年，不属于近三年的行为；第二、生效的司法判决已经确认汤晨滨与发行人之间的隐名投资关系成立，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第三、汤晨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低，仅为 2%，不会引发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该股权变动也未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变化。

(2) 成果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需清算、注销，2008 年 5 月 28 日，经成果公司主管部门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将成果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变更至辽宁科创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08]58 号文件对此予以同意和确认。成果公司上述股权变动，解决了成果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有效存续致使成果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确定的问题，使原成果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处于清晰、确定状态。

11.2.3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石投资、中科投资、沈阳森木签订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即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金石投资、中科投资、沈阳森木以现金认购，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股份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经辽宁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资评报字[2008]A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增资前的净资产为 7.45 元/股，增资方认购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 600 万股由金石投资出资 2560 万元，认购 320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中科投资出资 1440 万元，认购 180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3.91%；沈阳森木出资 8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增发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的方案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8 年 6 月 3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天会证验字[2008]号 S226《验资报告》，确认金石投资、中科投资、沈阳森木已实际认缴全部股本金，出资已全部到位。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领取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004937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金石投资、中科投资、沈阳森木的公司章程和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新股东也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时，自动化所、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以及金石投资三方签署了关于发行人定向增发事宜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如发行人连续三个年度完成预期业绩且发行人得以上市，金石投资承诺将向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实施每人 20 万元的奖励。依据《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协议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向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08]44 号《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放弃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自动化所不再增资；2008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083 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1.2.4 王越超、于海斌的股权变动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资委公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国资委《意见》），国资委《意见》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若有需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持有其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动化所中存在两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需要予以纠正，具体情况为：王越超，自动化所所长，持有发行人 12.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5%；于海斌，自动化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持有发行人 10.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23%。

按照国资委《意见》要求，王越超、于海斌分别与杨丹、曲敬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两人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杨丹、曲敬铠签书面承诺，其不存在替王越超、于海斌或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008年10月17日，王越超、于海斌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王越超、于海斌的股权转让是为了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特别规定，贯彻执行国资委《意见》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予以规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取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按发行人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和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公司利益，且数量较小，不会引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故王越超、于海斌的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5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动化所	1,920	41.74	霍华	10.65	0.232
火炬中心	320	6.96	刘长勇	10.38	0.226
金石投资	320	6.96	曲敬铠	10.28	0.223
科发公司	240	5.22	杜元龙	10.19	0.222
王天然	225	4.89	李祥斌	10.13	0.220
曲道奎	225	4.89	张进	10.10	0.220
胡炳德	225	4.89	金庆丰	8.66	0.188
沈阳分院	160	3.48	黄孝明	8.13	0.177
中科投资	180	3.91	侯瑞萍	8.01	0.174
沈阳森木	100	2.17	赵立国	7.88	0.171
辽宁科创	80	1.74	曹雪松	7.35	0.160
汤晨滨	80	1.739	贾凯	7.35	0.160
张念哲	42.18	0.917	朱进满	7.05	0.153
王宏玉	17.39	0.378	黄勇	6.92	0.150
李庆杰	16.84	0.366	刘维利	5.62	0.122
王玉山	16.28	0.354	李伟成	5.61	0.122
王小刚	16.23	0.353	焦楠林	5.44	0.118
胡建平	16.16	0.351	赵强	5.40	0.117

邱晓锋	16.16	0.351	何刚	5.38	0.117
任海军	16.02	0.348	董存贤	5.36	0.117
顾群	15.89	0.345	冯武田	5.15	0.112
徐方	15.77	0.343	惠龙	4.86	0.106
卞瑰石	14.30	0.311	邵长生	4.81	0.105
李正刚	14.27	0.310	刘子军	4.67	0.102
邱继红	14.04	0.305	金永才	4.49	0.098
张雷	13.34	0.290	汪洵	4.30	0.093
李凤君	12.98	0.282	李煜新	4.16	0.090
杨丹	12.66	0.275	刘斌	4.12	0.090
李兆慈	12.66	0.275	侯剑平	3.56	0.077
蔡宇	12.49	0.272	高伟	3.45	0.075
何以刚	12.03	0.262	李军华	3.22	0.070
孙义田	11.44	0.249	秦勇	3.19	0.069
合 计				4,600	100.00

11.3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和发起人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2、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3) 审计报告
- (4) 公司章程
- (5) 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工商、劳动部门书面证明
- (6)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确认：

12.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2.1.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12.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12.1.3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也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2.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200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一项“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2.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2.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轨道交通自动化装备等产品。

12.4.2 根据2006年度审计报告、2007年度审计报告、2008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6年99.94%、2007年99.96%、2008年99.96%。

12.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12.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2.5.1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12.5.2 经向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劳动、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核实，并得到前述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并已顺利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12.5.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12.5.4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外部约束应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 (4) 对自动化所调查问卷
- (5) 自动化所主营业务说明，主要产品、行业与用户情况的说明及财务报表
- (6) 自动化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主要产品、行业与用户情况的说明及财务报表
- (7) 自动化所《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发行人与自动化所签订的《新松 AGV 系统购销合同》
- (10) 《审计报告》
- (11) 自动化所《关于不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13.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3.1.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股东）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自动化所	41.74%
2	火炬中心	6.96%
3	金石投资	6.96%
4	科发公司	5.22%

13.1.2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1	深圳新松	90%
2	上海新松	90%
3	北京新松	46.43%
4	中科天道	26%

1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3.2.1 2006 年 1-12 月，自动化所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小额关联交易 1 笔，共计 59.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0.29%；合同额为 59.75 万元，实现收入 59.75 万元。

13.2.2 2007 年 1-12 月，自动化所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小额关联交易 2 笔，共计 118.9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0.43%；合同额为 118.99 万元，实现收入 118.99 万元。

13.2.3 2006年9月29日，公司与曲道奎、胡炳德联合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沈阳中科天道，注册资本1,500万元。发起人按股权比例实缴6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156万元，曲道奎实缴30万元、胡炳德实缴18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26%的股权，曲道奎持

有5%的股权，胡炳德持有3%的股权。曲道奎、胡炳德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虽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但为消除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2007年7月2日，曲道奎、胡炳德将其持有的中科天道股份全部转让给刘明宇。

13.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3.3.1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双方的行业地位、开发成本及同类产品合同价格制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独立核算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3.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依法订立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涉及关联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3.4 关联交易的一方为股东的关联交易

13.4.1 上述 13.2.1、13.2.2 关联交易合同的一方为发行人股东自动化所。

1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3.5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3.5.1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就会议通知中提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申明，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对关联股东的申请进行研究，确认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况，并将确定结果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不自行申请回避的，由董事会决定其回避，并于会议召开一

日前通知关联股东。具体决策程序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另行规定。”

13.5.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13.5.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七条规定：“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13.5.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3.5.5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并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13.6 同业竞争

13.6.1 自动化所及其控制企业

(1) 自动化所持有发行人 41.74%的股份，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科研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 underwater 机器人研制、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其主要科研成果是：水下机器人、排险机器人、微小型探察机器人、通风管道清洁机器人；CIMS 系统、计算机应用管理系统；面向工业控制、通信及智能人居的片上系统/系统芯片、新一代分布式智能自组织传感系统网络技术（DNS）；通用多功能电视跟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踪处理器、通用胶片自动判读仪、多目标测量经纬仪；烟机电气控制系统、路桥收费监控与管理系统等。

根据自动化所的战略架构，其目标是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中的关键性科技难题，主要任务是从事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自动化所日常运行的经费来自国家投资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投资，在产品方面一般仅从研发到首台首套为止，不从事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自动化所主营业务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础研究，主要从事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方法的探索；第二层次是高技术攻关，主要从事技术创新，研发可以在制造业发挥作用的新技术，形成我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第三层次是示范应用，主要是将新技术转化为可供实际应用的典型产品，为高技术的产业规模应用做准备；第四层次是高技术的产业化，实现科技成果最终的产业化应用。按自动化所的战略分工，以上四个层次中前三层次由自动化所负责，其后自动化所将以该技术及产品为核心技术创立高科技公司，由高科技公司负责完成第四层次任务，技术及产品移交给高科技公司经营后，研究所将不再从事该方面的业务，前三层次与第四层次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叠。

就发行人的机器人技术而言，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便将圆满通过前三层次考验的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生产线的思想、技术、产品，连同技术的研究技能、产品的开发技能、生产的组织技能、市场的营销技能、售后服务技能和掌握上述思想、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完成第四个层次的任务——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生产线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行人成立后，自动化所已不再从事该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或生产，故自动化所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已将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全部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无形资产（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等三项专有技术）和所拥有的上海金松 55%的股东权益，经评估作价后投入发行人；自动化所中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科研人员和技术工人也一并转入至发行人；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对自动化所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与自动化所的资产范围已经界定清楚。

经自动化所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到自动化所进行的适当核查，自动化所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已将其拥有的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市场资源等均已投入至发行人；自动化所目前正在建设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但该实验室从

事的是机器人学基础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另外自动化所还从事反恐防暴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研究，但与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不属同一业务领域。

(2) 除发行人外，自动化所控股的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共七家，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自动化所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区别
1	沈阳中科新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	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物业管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3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	生产金苗预防接种管理软件、B/S 免疫监测综合管理系统、生物制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焚烧处置管理系统
4	沈阳现代装备研究设计中心	60%	装备中心的激光拼焊技术属于平面焊，而发行人的弧焊和点焊技术属于空间焊，分属不同应用领域。装备中心主要生产激光技术拼焊生产线，该设备是针对不等厚的钢板等原材料进行拼焊和深加工，主要客户是钢铁厂，以帮助其提高产品附加值；而发行人生产的空间多点焊接生产线主要应用在汽车制造行业的半成品钣金零部件的精密焊接。
5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生产医用氧气机、分体制氧机、车载制氧机、分布式集中供氧系统、大型医院集中供氧系统
6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54%	从事 IC 装备产业孵化园的开发工作，为中、小高科技企业提供厂房租赁、物业服务等，不生产有形产品
7	沈阳新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6%	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路桥（停车场）收费与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综合布线、灯光音响及计算机应用工程、电子工程、防雷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与工程承包；销售相关器材及开发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自动化所及其控制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工业自动化业务，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3.6.2 其他关联方

火炬中心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业务范围为：承担国家科委火炬办暨火炬高新中心交办的任务；火炬计划的具体安排实施及组织达标验收；负责火炬计划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及反馈具体问题；培植、培育火炬计划的技术储备；创办高新产业等。

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

科发公司持有发行人5.22%的股份，业务范围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试产试销；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

火炬中心、金石投资与科发公司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工业自动化业务，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3.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动化所在发行人设立之初（2000年5月12日）就书面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自动化所实际履行承诺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动化所的《关于不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 （1）该所不会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该所避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如该所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将促使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 （4）该所的研究成果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该等成果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者许可发行人独家使用。
- （5）该所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中，属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将全部委托发行人实施。

自动化所在2007年1月29日再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

(1) 除发行人外，自动化所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

(2) 在自动化所持有新松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1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沈南规土证 2003 年 001 号）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沈南规土证 2002 年 102 号）
-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115200303260201）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南国用〔2002〕字第 0129 号）
- (6) 国有土地使用证（沈南国用〔2002〕字第 0130 号）
- (7) 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No: 0005161）
- (8) 契税完税凭证（0091830）
- (9) 发行人验资报告
- (10) 发行人注册商标文件
- (11) 发明专利证书
- (1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14) 专利权主体变更协议
- (15) 专利申请权主体变更协议
-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17) 发行人购买设备的发票

(18) 机动车行驶证

(19) 发行人购买车辆的发票、附加费缴费收据

(20) 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1 号）

(21) 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2 号）

本所律师确认：

14.1 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处坐落于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东区金辉街 16 号的房产，土地证号：沈南国用（2002）字第 0129 号，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1 号和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2 号，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8,379.40M²，厂房建筑面积 11,254.14M²，已于 2004 年 10 月竣工并实际入住使用，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另外，发行人目前拥有一处在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5 号地块的在建工程。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4.2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4.2.1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两块土地，均座落于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东区，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均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均为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其有关情况如下：

地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13	沈南国用（2002）字第 0129 号	56,640.20
15	沈南国用（2002）字第 0130 号	63,518.24

14.2.2 发行人共拥有 29 项专利权，28 项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数字式交流恒流源	2109878.6	2007-10-24	10 年	发行人申请	发明专利
2	一种现场总线位置控制装置	200510047666.3	2008-9-17	10 年	发行人申请	发明专利
3	IC 剪切折弯成型机	200610134294.2	2009-6-3	20 年	发行人申请	发明专利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4	一种模拟式交流恒流源	2132836.6	2007-10-10	10年	发行人申请	发明专利
5	分货拣货电子标签	3212914.9	2004-6-30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6	汉字化编程示教装置	200320131273.7	2005-1-12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7	现场总线逻辑输入输出装置	200420032016.2	2005-12-21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8	平面多关节机器人	200520093772	2006-12-27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9	自动导引车位置控制装置	200520093773.5	2007-1-24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0	自动导引车逻辑输入输出装置	200520093774.X	2007-3-7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1	自动导引车电池组监测装置	200520145894.X	2007-5-30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2	平面多关节机器人	200620094039.5	2007-11-7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3	数据存储及现场总线通信并用的一体化装置	200620094165	2007-10-31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4	一种IC剪切折弯成型机	200620094166.5	2007-10-31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5	超薄玻璃洁净搬运机器人	200620152754.X	2007-11-14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6	一种电气同步式大功率恒流源实现方法和装置	200620153498.6	2008-1-16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7	现场总线多传感器耦合装置	200720010409.7	2008-1-9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8	一种基于CAN总线的步进电机驱动装置	200720016322	2008-10-15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19	双电机同步伺服驱动器	200720016124.4	2008-9-17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0	高热导率基体激光熔覆恒温控制系统	200720185350.5	2008-12-10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1	一种自动导引车电量检测装置	200820010338.5	2008-10-29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2	多功能物料托盘	200820013748.5	2009-6-10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三维同轴激光送粉头	200820014633.8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4	油田井口卡座	200820014689.3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5	油管和抽油杆的甩管装置	200820014690.6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6	液压承载行走装置	200820014691.0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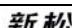
27	液压钳	200820014692.5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8	井口吊卡装置	200820014693.X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9	油田修井操作机	200820014694.4	2009-5-13	10年	发行人申请	实用新型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1	一种平面多关节机器人	2005-11-23	200510047790.X
2	一种平面多关节机器人	2006-11-10	200610134235.5
3	一种数据存储及现场总线通信并用的一体化装置	2006-11-17	200610134293.8
4	电气同步式大功率恒流源实现方法和装置	2006-12-6	200610134533.4
5	现场总线位置控制装置	2006-12-13	200610134747.1
6	一种超薄玻璃洁净搬运机器人	2006-12-20	200610134923.1
7	一种现场总线多传感器耦合装置	2007-1-31	200710010243.3
8	一种基于 DSP 的双电机同步伺服驱动装置	2007-11-23	200710158488
9	基于 CAN 总线的步进电机驱动装置	2007-11-30	200710158649.6
10	高热导率基体激光熔覆加工方法及应用系统	2007-12-29	200710159310.8
11	自动导引车电量检测装置	2008-1-18	200810010159.6
12	一种结晶器表面激光熔覆合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08-8-6	200810012662.5
13	一种气帘保护式三维同轴激光送粉头	2008-8-6	200810012652.1
14	一种油田井口卡座	2008-8-8	200810012723.8
15	一种油管抽油杆的甩管装置	2008-8-8	200810012724.2
16	一种液压承载行走装置	2008-8-8	200810012725.7
17	一种液压钳	2008-8-8	200810012726.1
18	一种井口吊卡装置	2008-8-8	200810012727.6
19	一种油田修井操作机	2008-8-8	200810012728
20	一种井下用搜救机器人	2008-11-28	200810229126
21	一种用于矿井下的搜救机器人	2008-11-28	200820219992.7
22	同步双码盘细分采样装置	2008-12-5	200820220380.X
23	一种高精度同步双码盘细分采样装置	2008-12-5	200810229321.3
24	一种移动机器人导航控制装置	2008-12-5	200810229320.9
25	检测自动档变速箱制动器摩擦片组装配的检测机	2009-4-28	200910011332.9
26	检测自动档变速箱制动器摩擦片组装配的检测机	2009-4-28	200920013314.X
27	一种自动变速箱离合器壳体密封测试机密封结构	2009-4-28	200910011333.3
28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壳体密封测试机的密封结构	2009-4-28	200920013315.4

14.2.3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1		1962519	2002年09月07日至2012年09月06日	第42类

2		1992328	2002年10月07日至2012年10月06日	第9类
3		1962517	2002年09月14日至2012年09月13日	第42类
4		1911749	2003年05月07日至2013年05月06日	第7类
5		1911744	2003年07月07日至2013年07月06日	第7类
6		4624576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7类
7		4624577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9类
8		4624579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7类
9		4624580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9类
10		4624582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7类
11		4624583	2008年02月21日至2018年02月20日	第9类

14.2.4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服务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132319 号	2009SR06140	2008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	真空机器人控制器软件 V1.0	132318 号	2009SR06139	2008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地铁 AFC 运营管理软件 V1.0	125196 号	2008SR38017	2008年11月0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地铁 AFC 收益管理软件 V1.0	125194 号	2008SR38015	200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新松 AFC 设备维修管理软件 V1.0	125195 号	2008SR38016	2008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地铁 AFC 票务管理软件 V1.0	125197 号	2008SR38018	2008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	新松 BAS 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0151175 号	2009SR024176	2008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	新松统计过程控制软件 V1.0 [简称: siasunspc]	125198 号	2008SR38019	200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9	新松 BAS 系统 OCC 报表软件 V1.0	0151174 号	2009SR024175	200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洁净机器人控制器软件 V1.0	132317 号	2009SR06138	200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4.2.5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余额（万元）
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	1,108.00	1,000.09	107.90
弧焊机器人系统及技术			
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			

14.3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
1	吊车：LDT5T16.5M	2	23.87	17.26	9.6
2	吊车：LDT10T16.5M	1	16	11.57	9.6
3	装配平台	1	35.87	5.95	1.6
4	数显万能滑枕升降铣床 CXS5746/27	1	19.7	8.73	5.3
5	万能滑枕铣床 X5746/2	1	15.56	11.78	10
6	三坐标测量仪	1	42	8.23	2
7	动力箱	1	21	9.75	3.1
8	铣床	1	26.27	19.9	10
9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HWDHG-3501	1	43.5	22.4	6.6
10	数控万能滑枕升降台铣床 XK5750B/2	1	44.5	26	7.6
11	便携式测量臂 ROMER2028	1	40.96	29.37	9.5
12	平面磨床	1	41.8	31.24	5.5
13	立体仓库	1	41.59	28.42	3.6
14	镗床：TX6113/2	1	72	32.5	5.6
15	数控机床	1	112.42	109.24	13
16	激光设备	1	170.37	168.45	13.3
17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3	83.5	28.38	3.5

1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14.5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权属证书情况

14.5.1 房产

发行人在建工程属于自建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工程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位于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金辉街 16 号的房产，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业已办理完毕，房产证号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1 号和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7302 号。

14.5.2 无形资产

(1)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证书信息参见本工作报告 14.2.1 表格。

(2) 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权并取得完备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 2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其余 2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另拥有 28 项专利申请权，已取得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其证书信息参见本工作报告 14.2.2 表格。

(3) 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了完备的商标权证书，其证书信息参见本工作报告 14.2.3 表格。

(4) 发行人通过申请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证书信息参见本工作报告 14.2.4 表格。

(5) 发行人设立时，自动化所以其拥有的焊接机器人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弧焊机器人系统技术、点焊机器人系统技术三项专有技术(参见本工作报告 14.2.5)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并经过评估作价、验资等合法程序，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14.5.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参见本工作报告 14.3)系接受自动化所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接受发起人投入的设备已办理了移交手续，自行购买的已取得相应的购货凭证，已列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帐并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14.6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4.6.1 经核查，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9 进出银连信合字第 0264 号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为此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09 进出银连信抵字第 026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号为沈南国用(2002 字)第 0130 号的土地为该项借款抵押担保，并已办理抵押登记。该抵押担保债权的期限为 1 年。

14.6.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未设定他项权利，商标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未设

定权利质押、未许可第三人使用，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上述权利未被查封，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14.7 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均系自有房屋。发行人目前没有租赁房屋和租用土地使用权情况。

1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合同资料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15.1 合同的有效性

15.1.1 借款合同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 2008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1012008280315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2009年8月6日。

(2)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08辽银贷字第72211108101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20日至2009年7月9日。

(3) 2008年12月5日，北京新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043406号的《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借款800万元，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内按年自动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北京新松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北京新松总价值820万元的四处房地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9沈中银沈借字00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借款2,0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5.31%,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 2009年4月15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9020号的《借款合同》,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4.86%, 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5日至2009年10月14日。

(6) 2009年6月15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09进出银连信合字第0264号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 合同使用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一季度确定一次。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3.51%, 以后每满一季度执行的年利率, 应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另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连信抵字第026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号为沈南国用2002字第0130号的土地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双方约定抵押物的价值为4,351万元, 该抵押担保债权的期限为1年。

15.1.2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1) 2006年7月18日,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建发行人2号厂房、研发办公楼, 建筑面积23,045平方米, 开工日期为2006年7月18日, 合同价款暂定为1,399.88万元, 至今尚未竣工。

(2) 2006年11月20日,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建发行人5号楼建筑、钢结构、水、电等, 建筑面积5397.6平方米。开工日期为2006年11月20日, 合同价款暂定为550万元, 至今尚未竣工。

15.1.3 销售合同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06年12月22日, 以发行人为主的联合体(包括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

司和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联合体为其提供沈阳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供货、安装施工、线缆敷设、软件安装与调试工程和设计、测试、验收、培训、开通、运营准备和维护及质保等服务。该合同金额共计 11,960.12 万元。

(2) 2007年5月9日，发行人与EOS TEXTILE MILLS LT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EOS TEXTILE MILLS LTD公司提供2座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该合同金额共计 161.02 万美元。

(3) 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署《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工程BAS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沈阳地铁有限公司提供BAS系统设备及服务。该合同金额共计 5,817.66 万元。

(4) 2007年12月7日，北京新松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六研究所签订《产品订购合同书》，约定北京新松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六研究所提供JCP6050、JCP6056、JCP6058主板。合同金额共计 1,502.50 万元。

(5)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地铁一号线一期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约定发行人为沈阳地铁有限公司提供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合同金额共计 587.80 万元。

(6)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 GM DAEWOO Auto & Technology Company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 GM DAEWOO Auto & Technology Company 提供 AGV 小车及其相关设备。合同金额 2,183,499 美元。

(7)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镇江美驰轻型车系统(第二)有限公司签订《S3M&YC5 门锁装配与检测系统》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镇江美驰轻型车系统(第二)有限公司提供 S3M&YC5 门锁装配生产线。合同金额共计 527 万元。

(8)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 GAM Sensor 生产线生产设备。合同总价 515 万元。

(9) 2008年9月5日，发行人与河南开开特星光锁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河南开开特星光锁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世界锁装配检测生产线。合同总价 555

万元。

(10) 2008年9月12日,发行人与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提供采埃孚(青年)前&后角装配线。合同总价538.75万元。

(11)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包南京汽车集团公司名爵汽车分公司合装线工程。合同总价785.50万元。

(12) 2009年3月初,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的新产品——军用转载机器人系列产品获得了军方批量采购的订单,首批采购金额为3,960万元。

(13)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LOBAL PURCHASING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LOBAL PURCHASING提供AGV等设备。合同总价363.55万美元。

(14)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AGV车、输送机、堆垛机、货架等产品的生产、安装、调试。合同总价715.54万元。

(15)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大全凯帆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新松装配与检测系统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大全凯帆电器有限公司提供KFM3系列脱扣器生产线系统。合同总价559万元。

(16) 2009年6月4日,发行人与AUROBINDO PHARMA LIMITED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AUROBINDO PHARMA LIMITED提供自动化仓储与检索系统一套。合同总价68.92万美元。

(17) 200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构架检修线配套装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AGV产品及附件。合同总价1,015.75万元。

15.1.4 采购合同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沈阳海通电子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沈阳海通

电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缆、管、槽及其他等原材料并提供安装施工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1,176.75 万元。

15.1.5 发行人其它有关承诺事项

(1)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B-2006-012) 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11,960,119.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 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按保函的 30% 存入保证金共计 3,588,035.70 元。

(2) 2007 年 8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 BAS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D1/ZB SB-2007-005) 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5,817,663.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 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按保函的 30% 向发行人收取银行保函保证金, 共计 1,745,298.90 元。

(3) 2007 年 8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 BAS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D1/ZB SB-2007-005) 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14,485,440.00 元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一份, 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按保函的 30% 向发行人收取银行保函保证金, 共计 4,345,632.00 元。

15.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

15.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 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5.3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5.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5.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为：

类别	金额（元）	付款人/收款人	备注
应收 帐款	5,285,060.54	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192,000.00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014,400.00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3 年
	3,001,000.00	德州皇明太阳能真空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713,776.82	北京国安电器总公司	1 年以内
其他 应收帐款	1,028,000.00	沈阳鼓风机厂	项目保证金
	970,000.00	沈阳市浑南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项
应付 帐款	6,160,000.00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预收货款
	2,146,620.00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94,000.00	恺博上海车辆座椅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80,957.26	柳州利和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491,040.00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经核查，发行人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4) 沈阳新松维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6) 沈阳新松维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7) 发行人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8) 上海金松董事会决议
- (9) 深圳新松营业执照副本
- (10) 发行人《关于发起设立“深圳新松”合作协议》
- (11) 深圳新松公司章程
- (1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0168538号）
- (13) 和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松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1]第38号）
- (14) 上海新松工商登记资料
- (15) 北京新松工商登记资料
- (16) 中科天道工商登记资料
- (17)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6.1 发行人分立、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

16.1.1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6.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以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资产和投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2000年7月28日，发行人以现金出资502万元出资与沈阳分院、辽宁科创、沈阳新艺电脑有限公司及王凡等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0年11月10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50.2%的权益以50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动化所。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0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00年10月16日，发行人以现金出资602万元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沈阳分院及张善甲等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维尔康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2000年12月20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维尔康公司51.02%的权益以60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动化所。维尔康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0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维

尔康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1年4月23日, 发行人以现金出资450万元与深圳市宝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新松,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深圳新松已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4) 发行人设立时, 自动化所以其持有的上海金松55%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上海金松55%股权。2001年4月29日, 发行人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出资70万元受让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松35%股权, 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0%。2001年3月26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海金松已完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将公司更名为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5) 2003年10月13日, 发行人以现金出资400万元与何刚等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新松佳合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700万元。2006年4月, 该公司增资扩股, 发行人与何刚等六位自然人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600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342.855万元),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增资扩股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发行人持股46.43%。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评字[2007]第8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新松佳合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036,707.76万元, 2007年3月18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以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总额为2500万股, 公司更名为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松), 注册资本增加为2500万元, 发行人仍持股46.43%, 实际缴付出资1160.71万元。上述北京新松设立及增资扩股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同意, 并已依法完成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6) 2006年9月, 发行人以认缴出资390万元与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方科鲁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中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了中科天道, 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中科天道发起人实缴600万元, 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其中发行人实缴156万元), 发行人持股2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行为, 并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2008年2月, 中科天道增资扩股, 增资后中科天道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 其

中发行人以 884 万元认购 884 万股，发行人仍持有中科天道 26% 的股份。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行为，中科天道已依法完成增资扩股有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7)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和核查意见如本工作报告第 11 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详见 11.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对于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若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20% 以下，董事会有权核查并批准该项目”之规定，上述收购及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相关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16.2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增加对外投资行为。

17、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创立大会决议
- (2) 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决议
- (7)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8)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0)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1)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2)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确认：

17.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7.1.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17.1.2 发行人的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为：

(1)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王天然四人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200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0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因公开发行股票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版）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 200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外，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正内容均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17.2 《公司章程》的内容

17.2.1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17.2.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全部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通知与

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公司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记录
- （6）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确认：

18.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各部门、各机构之间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

18.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8.2.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8.2.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较为完善的工作制度。

18.2.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18.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8.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18.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且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18.5 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发行人有关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制度体系，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有关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2006-2008年及2009年1-6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

18.6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保护予以了规定，2006-2008年及2009年1-6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的权益进行保护。

1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2002年股东大会决议
- (2) 2004年股东大会决议
- (3) 2005年股东大会决议
- (4)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9)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1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3)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本所律师确认：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9.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9.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及简历为：

(1) 王天然，男，1943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研究员，曾留学美国，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自动化所所长，现为机器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等称号，并获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多项，其中“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及工程应用”获中国科学院 1999 年度科技进步特等奖。

(2) 曲道奎，男，1961 年生，博士生导师，研究员，曾留学德国，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自动化所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机器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并兼任全国工业自动化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机器人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焊接学会机器人焊接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工程分会常务理事，辽宁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技术风险评估专家、863 项目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咨询专家、辽宁省省直企业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并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计划百人层次。曾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特等奖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并获辽宁省十大杰出青年科技创业奖，辽宁省劳动模范，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辽宁省优秀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沈阳市科技振兴奖（个人奖）、辽宁省优秀专家等奖项。

(3) 王小刚，男，196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自动化所水下机器人总体组总工艺师，机器人样机实验厂副厂长，计划调度处副处长，所长助理，现任自动化所副所长。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市院合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 崔彤，男，195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高压开关厂干部、沈阳市科委处长、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火炬中心主任。

(5) 吕孝普，男，195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秘书、辽宁

国际商务旅行社总经理、辽宁创业集团总经办主任。2001 年至今，任科发公司总经理。

(6) 桑子刚，男，1963 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自动化所办公室主任，现任自动化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

(7) 陈树堂，男，发行人独立董事，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总参三部四局见习员、正连职助研、总参三部四局后勤部卫生科教导员、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所主任科员、中国科学院人事局领导干部处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高技术产业局发展处处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所长兼党委副书记。

(8) 余恕莲，女，发行人独立董事，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教以来，先后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与教材 10 多部。1999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余恕莲女士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同时还担任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非上市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上市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石英，女，发行人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1985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1990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7 年晋升为教授，2003 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主要科研成果专著两部，主编、副主编著作六部。并先后在国家级、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有七项科研成果先后获中国法学会、辽宁省法学会、辽宁省社科联一、二等奖。

19.1.2 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及简历为：

(1) 李兆慈，男，1949 年出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自动化所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现任自动化所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 王庆礼，男，1954 年出生，1992 年获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分院副院长、院长、党组书记，兼任中国林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会理事，辽宁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等职。曾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等。是加拿大森林生态立地质量评价体系的主要参与者。1993 年获得政府特殊津贴，1995 年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聘为兼职教授。

(3) 崔沂涛，男，1960 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辽宁大学。曾任职丹东化纤公司，辽宁省地质实验研究所，辽宁省科技开发协调中心，辽宁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辽宁省科

技成果转化基金服务中心。现任成果公司总经理，辽宁科创总经理。

(4) 任海军，男，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副研究员，曾荣获2000年度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特等奖。历任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部长，计划管理部部长，产品实现保障部部长，现任发行人产品实现中心总经理。

(5) 高伟，男，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自动化所机器人工程部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工会组织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

(6) 徐方，男，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杂志编委，现任新松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完成多项国家“863”、“八五”和“九五”攻关课题。曾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次，曾获得国家专利多项。

(7) 张一平，男，1974年出生，硕士。曾任青岛朗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清科集团顾问部高级副总裁。现任金石投资投资经理。

(8) 邵军，男，1970年出生，硕士。曾任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 史泽林，1965年出生，工学博士，研究员，曾任自动化所光电信息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现任自动化所副所长。

19.1.3 发行人现有总裁1名，副总裁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曲道奎，副董事长、总裁，简历参见19.1.1。

(2) 胡炳德，男，发行人副总裁，1951年出生，东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沈阳自动化所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国家“863”智能机器人主题办公室成员等职，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留学于美国华盛顿大学。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一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特等奖”一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三等奖”一项，“辽宁省科学额技术进步一等奖”一项，“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两项，“沈阳市科技进步奖”一项。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3) 赵立国，男，董事会秘书，196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曾任职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金融学专业并获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部长。

(4) 金庆丰，男，财务负责人，196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曾任职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员、成本价格科副科长、资产管理科副科长。2000年6月加入发行人，历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9.2.1 2008年6月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一平、邵军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为九人。

19.2.2 2008年9月24日，王越超、于海斌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职务。2008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越超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议案和提名桑子刚为发行人董事的议案；2008年9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海斌辞去发行人监事的议案和提名史泽林为发行人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有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2.3 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桑子刚为发行人董事、史泽林为发行人监事的议案。

19.2.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

19.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2) 辽宁省国税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辽国税函[2001]5号文）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核准通知书》[浦财经第 1840101235 号、浦财经第 1840301725 号]
- (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关于深圳新松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三检函[2002]46号文）
- (5)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4]04374号）
- (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FK840030095）号、浦金桥第（JFK840010002）号]
-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8)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9)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0)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文件依据

本所律师确认：

20.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20.1.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0.1.1.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4%。

20.1.1.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依据为：

-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注册、生产经营地位于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原财税字[1994]第 00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函[2001]5 号《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退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下述软件产品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包括编号为辽 DGY-2003-0156 的“新松物流管理与监控系统”、辽 DGY-2003-0157 的“新松 AGV 系统嵌入式软件”、辽 DGY-2003-0158 的“新松机器人系统嵌入式软件”和辽 DGY-2003-0159 的“新松装配与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下述软件产品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包括编号为辽 DGY-2006-0191 的“新松机器人控制系统”、辽 DGY-2006-0192 的“新松低压电器装配与检测系统控制软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件”、辽 DGY-2006-0193 的“新松自动包装系统控制软件”、辽 DGY-2006-0194 的“新松装配与检测系统控制软件”、辽 DGY-2006-0195 的“新松汽车门锁执行器生产线监控软件”、辽 DGY-2006-0196 的“新松基于 CAN 总线结构的 AGV 控制软件”。

发行人销售的上述软件符合财税[2000]25 号文、财税[2008]92 号文的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定，发行人销售的上述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依据充分。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发行人的有关技术转让营业税应税行为，免交营业税。

(4) 政府补助

2006-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及依据为：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元）
200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2] 19 号 沈财企[2002]190 号	机器人及自动化连续生产线	科三费(贴息)	1,0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3]25 号	ATM 园建设	贴息	1,0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4]36 号	先进装备制照产业园建设(基于 CAM 总线的移动机器人新型控制器)	贴息	237,847.26
合 计：				2,237,847.26
200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沈阳市财政局	沈财指工[2007]773 号	基于 AGV 的柔性自动化装配输送系统项目	贷款贴息	2,0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新区委发[2007]18 号	名牌产品奖励	其他政府补助	1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财指企 [2007]1594号	名牌产品奖励	其他政府补助	1,000,000.00
沈阳浑南新区管 委会	沈新区委发 [2007]41号	受雪灾补偿	贷款贴息	34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委会	中科园发[2007]12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委会的改制资助款	其他政府补助	700,000.00
上海浦东金桥功 能区域管委会	浦金桥第 (JFK840030095)、 (JFK840010002) 号资格认定通知书	上海新松收到的财 政扶持资金	其他政府补助	152,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辽科发[2007]49号	机器人自动化成套 设备	贷款贴息	1,0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国经贸技术(2000) 609号	国产弧焊机器人焊 接关键技术开发	贷款贴息	800,000.00
沈阳市科技局	863计划委托研究 与开发合同书	120KG点焊机器人商 标产品开发	贷款贴息	8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1)51 号 沈财企字 (2001)352号	儿童计划免疫IC卡 管理系统及卫生防 疫信息化建设工程	贷款贴息	12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指企1430号		贷款贴息	453,236.24
合 计:				7,465,236.24
2008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沈阳市浑南新区 管委会	沈新区委发(2007) 144号	名牌产品奖励	其他政府补助	5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7]37号	机器人及自动化成 套设备产业化	贴息	1,5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科发(2008)20 号	汽车底盘及零部件 机器人装配生产线 研制及产业化	贴息	1,1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沈财指工(2008) 913号	地铁售检票系统软 件开发项目	贴息	300,000.00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指企2008年 298号	新一代嵌入式AFC终 端设备开发	科研经费	500,000.00
上海浦东金桥功 能区域管委会	浦金桥第 (JFK840030095) 号资格认定通知书	财政扶持资金	其他政府补助	122,000.00
上海浦东金桥功 能区域管委会	浦金桥第 (JFK840010002) 号资格认定通知书	财政扶持资金	其他政府补助	151,00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合 计:				4,173,000.00
2009年1-6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国家财政部	国科发财(2009)218号	FPD基板搬运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的开发与运用	科研经费	820,000.00
国家财政部	财政部科研经费	工业化高功率全固态激光器及成套焊接设备	科研经费	1,920,000.00
合 计:				2,7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具备相关法律依据,合法、有效。

20.1.2 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0.1.2.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松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18%、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建税 1%、教育费附加 3%。

20.1.2.2 深圳新松享有的税收优惠为: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做出了《关于深圳新松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三检函[2002]46号文),该复函同意深圳新松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减免税期内,生产性经营收入未超过全部业务收入 50%的年度,不得享受该年度的减免税优惠待遇。2007年12月31日前深圳新松执行上述规定。根据国发[2007]40号文《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始深圳新松按18%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建税 1%、教育费附加 3%。

20.1.2.4 上海新松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为:

(1) 企业所得税

上海新松注册在上海浦东新区,200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税发[1992]第114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规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上海新松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核准通知书》[浦财经第1840101235号、浦财经第184030172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FK840030095)号、浦金桥第(JFK840010002)号],上海新松享受增加值和利润总额两项财政补贴,增加值补贴从2001年5月14日至2004年4月30日补贴比例为4%,从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补贴比例为2%,从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补贴比例为1.2%;利润总额补贴,从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补贴比例为3.5%,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补贴比例为2.1%。

20.1.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松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按15%减半计缴、增值税17%、营业税5%、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

20.1.2.6 北京新松享有的税收优惠为:

北京新松于2005年9月30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函[1988]74号文《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和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4]04374号批准,北京新松自2004年度至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京国税发[2004]206号文件规定,北京新松于2007年4月7日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2007年按1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北京新松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21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北京新松2008年度按15%税率减半计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0.2 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

根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2)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00A0455、00804Q10045R1M)
-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Q/SX01-2000)
- (5) 发行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 (6) 发行人《轨道交通自动化准备产业化项目建议书》
- (7) 发行人《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 (8) 发行人《自动化装备与检测生产线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 (9)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
- (10)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系列产品及应用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售检票(AFC)系统及其终端设备国产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与仓储自动化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成套装备生产线制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环境监控及设备监控系统产业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确认：

2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1.1.1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07S10019R0M，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经认证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07E20022R0M，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经认证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1.1.2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的证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1.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1.3.1 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产品质量方面的证书：

(1) 2003 年 11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弧焊机器人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工程优秀新产品一等奖证书

(2) 2005 年 7 月辽宁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新松机器人系统嵌入式软件 2004 年度优秀软件证书

(3) 2006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 AGV 优秀新产品一等奖证书

(4) 2006年12月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辽宁省质量管理奖证书》

(5) 2007年2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运输装配型AGV车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证书

(6) 2007年1月14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807Q101492M)

(7) 2007年10月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装配与检测自动化生产线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证书

(8) 2007年12月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装配与检测自动化生产线沈阳市科技振兴奖证书

21.3.2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2、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2) 发行人《轨道交通自动化准备产业化项目建议书》

(3) 发行人《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4) 发行人《自动化装备与检测生产线制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5)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

(6) 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0-14号)

(7)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自动化准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装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与检测生产线制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自动化所的《关于不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2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1.1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1) 自动化装备与检测生产线制造工程项目。2008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0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有关备案确认书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为 6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机械加工生产车间、电子装配车间、产品装配调试车间以及设计中心，主要设备：卧式加工中心、流动式光学三坐标测量系统等。建设地址为浑南新产业东区 15 号地块。

(2)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工程项目。2008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有关备案确认书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1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加生产车间、电子生产车间、产品装配调试车间以及测试和试验中心，主要设备：控制器分装线、激光测量仪等。建设地址为浑南新产业东区 15 号地块。

(3) 轨道交通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2008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2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有关备案确认书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机械加工生产车间、电子装配车间、产品装配调试车间以及测试和设计中心，主要设备：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建设地址为浑南新产业东区 15 号地块。

(4)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项目。2008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

出具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3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有关备案确认书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粗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电子装配车间、总装总调车间、机械加工生产车间以及设计中心。主要设备：机器人轨迹测量系统、车铣加工中心等。建设地址为浑南新产业东区 15 号地块。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8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08]14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有关备案确认书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工业机器人开发实验室、工业机器人应用实验室、洁净机器人开发实验室、AGV 系统开发实验室、自能服务机器人开发实验室、机器人生产线成套技术实验室。主要设备：线切割机床、激光测量仪等。建设地址为浑南新产业东区 15 号地块。

22.1.2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若本次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发行人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2.2 项目的合作与同业竞争

22.2.1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也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2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22.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是发行人成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此前无公开募集行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运用问题。

23、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确认：

23.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23.1.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计划在 3 年的时间内，发展成为在国际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领域知名的高技术公司。

23.1.2 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技术创业、资本扩张、国际运营”的三步发展战略。针对发行人的特点和比较竞争优势，发行人还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战略、品牌战略和市场竞争战略。产品战略：以机器人与自动化技术为核心技术、以网络技术为媒介、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技术，形成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三大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品牌战略：在我国制造业，树立新松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知名产品品牌，在此基础上，使“新松”成为我国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和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知名企业品牌；市场竞争战略：针对不同的竞争对手，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

23.1.3 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经营目标：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创业阶段的发展目标，目前无论在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度、市场占有率以及员工的综合素质等方面，都日趋成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发展势头强劲。未来几年是发行人发展战略实施的第二阶段，发行人的事业在这个时期内将全面快速发展，如果发行人成功上市，将为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3.1.4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围绕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而制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3.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4、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及董事、总经理询问函，保证书
- (2) 深圳新松仲裁申请书
- (3)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雷天公司”）反请求书
- (4)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 1588 号裁决书
- (5) 深圳新松申请执行书
- (6) 雷天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执字第 198 号-（06）审 22 号民事裁定书
- (8) 深圳新松民事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
- (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6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
- (10) 沈阳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浑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1)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12) 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3) 沈阳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4)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5) 深圳新松代理律师关于与雷天公司一案的案情报告
- (16) 深圳新松与雷天公司关于诉讼保全财产损害纠纷一案的诉讼案卷

本所律师确认：

24.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4.1.1 深圳新松与雷天公司诉讼保全财产损害纠纷一案

2008 年 12 月，雷天公司以深圳新松申请保全错误为由，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深圳新松赔偿保全期间贷款利息损失 420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目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当中，尚未开庭审理。该案起因为：深圳新松因与雷天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锂电子长方体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设备委托制造合同》纠纷一案，2007 年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雷天公司银行存款 3050 万元，由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200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深圳新松与雷天公司之间的《锂电子长方体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设备委托制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终止中试线的其他设备和第三期设备的履行；二、驳回深圳新松的诉讼请求；三、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深圳新松向雷天公司按现状交付已生产中试线设备；四、驳回雷天公司其他反诉请求。上述判决送达后，深圳新松就该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雷天公司未提出上诉。2008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6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雷天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深中法执字第 863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深圳新松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将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中试线设备按现状交付给雷天公司，该案“予以结案”。深圳新松已按现状交付已生产中试线设备，但无需返还已收取的 3700 万元款项，深圳新松不会增加经济损失和承担额外的经济责任。该案结案后，雷天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前述诉讼。

深圳新松和发行人关于该案的代理律师均认为，深圳新松提出财产保全时，已有生效的仲裁委裁决书和法院裁定书明确认定雷天公司违约事实，在此情况下深圳新松方提起诉讼，不存在保全申请错误的情况；雷天公司按贷款利息主张损失，也无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故雷天公司的诉讼主张不应被支持。

24.1.2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松的诉讼主张是否被支持有待法院裁判确定，即便按最严重的诉讼后果评估，雷天公司主张的 420 万元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30%，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1.3 除前述案件外，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4.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有关当事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5、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1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修改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

26.2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7、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1 北京新松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问题

27.1.1 2007年9月28日，北京新松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新松佳和”，证券代码为“430019”，主办报价券商为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27.1.2 2008年5月28日，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北京新松提出“关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首批解除限售的申请”。上述申请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市场字[2008]21号文件备案确认，并于200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7,723,211股，股份可转让日为2008年6月16日。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新松股份没有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发生过交易。

27.1.3 2008年6月5日，为保证北京新松股份和经营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及自然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人股东何刚、肖学海（共持有北京新松 67.71%的股份）签署承诺函并承诺：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何刚、肖学海不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松股份。北京新松按现行法规尚不具备 A 股上市条件，近期也无转板或拆分上市的计划和安排；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何刚、肖学海将不会向北京新松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北京新松转板或拆分上市的提案，也不会就上述事宜的表决投赞成票。

27.1.4 2006 年 7 月 28 日，为继续保持对北京新松的控制，发行人与北京新松自然人股东何刚、肖学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何刚、肖学海在北京新松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中与发行人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北京新松 69.71%的表决权。

27.1.5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新松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7.2 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共同持股的问题

27.2.1 2003 年 9 月何刚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发行人出资设立北京新松，现持有北京新松 20.96%的股权，2007 年 10 月何刚受让了发行人 5.38 万股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占发行人股本的 0.117%。何刚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自己作为发行人和北京新松股东的身份做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7.2.2 2007 年 5 月李正刚与上海新金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新松 10%股权，现持有上海新松 10%的股权，2007 年 10 月李正刚受让了发行人 14.27 万股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占发行人股本的 0.31%。李正刚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自己作为发行人和上海新松股东的身份做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7.2.3 本所律师认为，何刚和李正刚在发行人处没有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且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时间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在后，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东身份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侵犯发行人商业机会和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7.3 发行人与 C-CON 公司的合作意向

200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沈阳市人民政府与 C-CON 控股有限公司、C-CON 创新

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两合公司相关代表在瑞士卢塞恩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一份，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和沈阳市政府拟通过现金投资方式对 C-CON 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并由 C-CON 公司在沈阳设立子公司，C-CON 公司的增资扩股和设立子公司事宜应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具体出资额待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相关事宜由三方协商决定。上述事宜为意向性事项，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C-CON 公司的增资扩股和设立沈阳子公司事宜未进行启动，发行人也未与 C-CON 公司方面有进一步接触。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27.4 发行人国有股转持问题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应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动化所已进行办理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的申请事宜，有待国务院国资委确认。

28、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永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Y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09年7月23日